

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4 位：(莊委員、黃委員、謝委員、楊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29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視察該監辦理收容人攜子女入監之幼兒照顧安置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容人攜子女入監情形及在監幼兒照顧安置情形」。請該監提出相關報告，經該監獄業務單位報告後，由本委員們進入該監戒護區「親子園地」現場進行視察。 2、檢視該監之「親子園地」現場設備設施、圖書、玩具，現場進行親職教育情形及幼兒照顧情形，並與受刑人簡單互動對話，了解其照顧子女的經驗。 3、謝委員提出：按業務單位報告，桃女監處理收容人攜子女入監年度相關費用：107 年為 1,578,654 元，108 年為 1,872,112 元，109 年為 1,015,500 元。費用支付項目包括改善環境設施、延聘托育人員、課程講習與專業處理、日間送托幼兒園等。每年費用的來源並非由機關正式編列預算，而由中信集團捐助。引進民間資源固是好事，但機關未能正式編列預算，經費來源相對不穩定，且無法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親子園地相關經費，依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受刑人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監獄提供之。是以本監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及結合相關資源，辦理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委員所提由矯正署編列年度預算之建議，可提供矯正署政策參考。 2、對於非自願性懷孕、因優生學、健康等因素、欲中斷妊娠等之收容人，本監會戒護其至適當醫療院所與醫師討論後，尊重收容人醫療權利及配合醫師處置措施，協助其採取後續的醫療措施，近年戒護外醫行妊娠中斷術計 12 名。

映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權利的重視。建議由矯正署編列年度預算，支付收容人攜子女入監所需之相關費用。

4、黃委員提出：

- (1)建議評估收容人攜子入監之人數是否有成長趨勢，以作為後續因應或配套措施之參考。
- (2)女性收容人如為非自願性懷孕，監獄協助之處置情形如何。
- (3)三歲以下的嬰幼兒為發現轉介發展遲緩之黃金時期，建議可增加各階段發展評估或強化媽媽學習嬰幼兒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性。

5、莊委員提出：

建議該監親子園地可以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1 條與 15 條相關托兒所設置標準，並進行相關品質指標量化管理。

相關法規參考：

- (一)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

3、嬰幼兒發展是否遲緩本監會利用門診時間、預防注射時機由醫師評估，另親子園區之保育員、責任區護理人員在與渠等人員接觸時亦會藉機觀察，若有發展遲緩現象，則轉介至門診由醫師評估；另會衛教媽媽們依據國民健康署發給的寶寶手冊嬰幼兒各發展階段內容，注意嬰幼兒是否有未達該年齡層的心智行為。本監自 107 年成立親子園地以來，即定期進行隨母入監嬰幼兒發展評估：

106 年 108 年委託職能治療師辦理。

107 年 109 年結合玩具圖書協會辦理。

109 年 5 月、11 月本監心理師辦理，皆未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需再行轉介個案。

4、本監親子園地之設置，係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設置於 2 樓，空間依相關規定進行配置，於如廁空間設置坐式小馬桶，於 1 樓設置戶外遊樂設施。另，依矯正署

	<p>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所定事項。</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p>第 11 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二、私人或團體捐贈。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四、其他相關收入。	<p>109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780 號函，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訂定嬰幼童容額數 21 名幼童。</p>
--	---	--